

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文件

双林规〔2017〕4号

双丰林业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 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科、室（局）：

经林业局同意，现将《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

2017年3月14日

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 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方案

为了改善局址和部分林场所居民的居住条件，加快我局棚户区改造步伐，使国家、省、市的惠民政策最大限度地惠及人民群众，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货币化安置遵循原则

从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以广大群众的利益为重，充分考虑并妥善解决好棚户区内低收入和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和现有房产市场存量房过剩现状，由林业局出资，采取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安置过程要处理好房屋征收过程中的各种利益关系，既要保证房产市场平稳，使困难家庭得到利益和实惠，又要做到合理控制征收成本，使货币安置政策合法性与合理性相兼顾。促进我局住房保障体系的建立，确保“住有所居”。

二、货币化安置政策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31号）。
- 2.《黑龙江省森工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暂行管理办法》（黑政办发〔2009〕14号）。
- 3.《关于推进东北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住房〔2005〕178号）。

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0 号)。

5.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建厅等 6 部门关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屋购买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黑政办发〔2015〕15 号)。

三、货币化安置方式和标准

(一) 回迁安置。凡要求回迁入住棚改楼房的,可执行林业局棚改异地搬迁政策,即在新交工的棚改楼房中安排部分户型,供这部分居民回迁入住。

(二) 货币化安置。对不需要楼房的,林业局按照“一户一证”的标准,实行货币补偿的方式征收居民的搬迁房屋。对搬迁户安置后所剩原平房要立即拆除,拆除工作由搬迁户自行安排。其标准按铁力市天顺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格执行。

四、货币化安置范围和对象

1. 局址包括:新区、二委、七八委。
2. 林场所包括:燕安经营所、曙光林场拉林场区。
3. 货币化安置范围内的养殖用房和加工用房本次不安置。
4. 已分配棚改楼房的房屋不在本次安置范围内。

五、货币化安置程序

1. 林业局制定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方案。
2. 林业局发布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公告。

3. 搬迁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房屋产权证原件，土地使用证原件等有效证件到林业局拆迁办(房产科)，填写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申请。

4. 林业局房产管理科牵头和搬迁户签订货币化安置协议，建立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档案，确认安置户身份、搬迁面积、联系方式、补偿金额等信息，认定安置户的房屋所在位置，登记造册。

5. 在搬迁区域公示货币化安置户的信息。

6. 搬迁户自行拆除已货币化安置的原平房。

7. 由林业局房产管理科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已货币化安置平房的拆除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单，安置户持验收单领取货币化安置资金。

六、组织机构

为了加强对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的领导，林业局成立棚户区改造货币安置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波 林业局局长

副组长：高世清 纪委书记

副组长：曹玉双 常务副局长

副组长：赵学刚 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划)

于 莉 审计局局长

吕福文	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孔令军	城建环保局局长
王海峰	计划统计局局长
毛振林	房产管理科科长
张洪庆	财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房产管理科，负责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日常工作。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